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教育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商务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员员员员员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会会会会会

粤人社函〔2019〕181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
管理局、国资委、团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文件

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一

关于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 培养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帮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技能水平、综合素质，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提供技能人才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面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培养培训

引导和支持各地企业和行业组织大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培训。重点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和工艺研修、技能研修、创新创业、创新成果及知识产权转化、品牌管理、商业模式创新、先进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革新方面的引领作用。到2021年，全省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训5000人次以上。

二、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拔尖技能人才培训

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培训机构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拔尖技能人才培训。重点对企业中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较高技艺技能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开展先进技术应用、技术革新与改造方法、创新思维、企业文化、先进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拔尖技能人才在新技术推广、解决技术难题、核心技术攻关和实施精品工程项目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1 年，全省开展重点产业领域拔尖技能人才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三、面向中小微企业技术骨干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培训机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技术骨干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引导新生代产业工人爱岗敬业，追求精益求精。主要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精益生产类、安全生产类和先进质量管理培训。到 2021 年，全省开展中小微（民营）企业技术骨干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四、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

依托“圆梦计划”合作院校，结合全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需求以及新生代产业工人个性化需求等要求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重点开展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领域专业技术培训。鼓励合作院校和新生代产业工人所在地的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实验室，为开展高质量培训提供支撑。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型骨干企业纳

入“圆梦计划”合作范围。完成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每年资助10000人次，对完成专业技术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的人员发放结业证书，并按规定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人选。

五、积极开展新生代产业工人创业创新培训

依托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对有意愿开展创业活动和处于创业初期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开展创业创新培训，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重点开展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等行业的创业培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中心的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对已创业人员，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六、广泛开展新生代产业工人远程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院校与行业、企业和工会系统等广泛合作，充分、有效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面向新生代产业工人开展远程职业技能培训。采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满足新生代产业工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培训需求。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数据经济等相关行业的培训。

七、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共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按责任分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跟踪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单位，形成合力，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统筹规范全覆盖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及时推广总结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有效经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的实施。

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二

关于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的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粤菜师傅”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粤菜师傅”工程规范发展

（一）落实“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明晰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省“粤菜师傅”工程向纵深发展。督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粤菜师傅”工程相关项目建设。

（二）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完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将粤菜师傅相关培训项目列入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粤菜师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优化调整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优先用于“粤菜师傅”工程相关重点建设项目等，保障“粤菜师傅”工程实施。

（三）不断完善粤菜菜品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研究制定粤菜相关标准；不断完善粤菜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粤菜出品与服务的质量。指导各地从食材采集、工艺流程、菜品质量等方面，自行确定体现本地乡村特色的系列菜品。

（四）健全“粤菜师傅”评价认定体系。完善粤菜烹饪技能标准开发和粤菜师傅评价认定框架指引，以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等粤菜系列为重点，建立完善粤菜师傅相关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行业企业岗位要求等多层次评价体系。推动开展地方特色粤菜烹饪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和粤菜师傅评价认定工作。

二、加强“粤菜师傅”培训平台体系建设

（一）强化“粤菜师傅”培育平台建设。扶持各地从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和餐饮行业协会、企业培训中心确定一批粤菜师傅培训机构，承担本地区粤菜师傅培训任务。每年推动建设一批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一批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

（二）深化校企合作。建设粤菜师傅培养校企联盟，由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定粤菜师傅培养方案，全程共同参与专业

设置、课程开发及考核评价等，推动培训标准化。强化院校、培训机构与餐饮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交流，加大校企双制联合培养粤菜师傅力度。

（三）加快“粤菜师傅”培养。加强职业院校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将烹饪、面点等粤菜师傅相关的专业列入重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开设粤菜烹饪相关精品课程，聘用知名餐饮企业粤菜师傅担任专、兼职教师。加强院校、培训机构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基础建设，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提高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等设立以粤菜师傅培养为主的各类职业院校，扩大院校粤菜师傅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到 2021 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5 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 30 万人实现就业创业。

（四）建立以赛选才的选拔培养机制。举办系列粤港澳大湾区、全省“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各类“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特色粤菜烹饪技能展示等主题活动。鼓励企业开展粤菜师傅岗位练兵等活动，推动厨艺交流和技艺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技术能手”证书。

三、加强“粤菜师傅”工程纵深联动发展

（一）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推行“粤菜师傅+民宿+乡村休闲旅游”模式，推动建设一

批乡村粤菜美食旅游景点和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精品线路。紧紧围绕旅游精品线路，积极拓展粤菜师傅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发粤菜美食加工、制作、包装、推介等相关就业岗位，促进粤菜师傅就业创业。

(二) 推行“粤菜师傅+食材供应链”模式。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粤菜乡村产业项目，打造高品质、口碑好的粤菜产业金字招牌。充分发挥供销系统优势，把原材料生产、食材供应、乡村旅游等方面结合起来，开展供销社特色的粤菜师傅教育培训，推动农餐对接、产供销一体化发展。

(三) 实施“粤菜师傅”省际技能扶贫协作。助推对口帮扶地区实现精准脱贫。遴选一批餐饮行业重点企业，创立“粤菜师傅”就业扶贫基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完善“粤菜师傅”省际技能扶贫协作措施，开展粤菜师傅“请进来”学制培养、“送上门”短期培训、“普及性”远程教育、“组织化”劳务协作四项行动，面向受帮扶地区建档立卡劳动力开展粤菜烹饪技能培训。

(四) 提高“粤菜师傅”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积极面向有就业意愿、具备粤菜烹饪技能的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定期组织开展粤菜师傅专场招聘活动、供需见面会等。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公共创业服务。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粤菜师傅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鼓励支持各类

创业孵化基地为“粤菜师傅”提供专业孵化服务，落实孵化奖补政策。健全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粤菜师傅”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发展，按规定给予各项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四、加强“粤菜师傅”工程的品牌建设

(一) 加强粤菜行业品牌建设。培育认定一批重视培养粤菜师傅、吸纳粤菜师傅就业较多的龙头餐饮企业，重点打造一批工匠粤菜、连锁粤菜和粤菜食品工业等龙头品牌。大力挖掘和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打造一系列美食名品、美食名厨、美食名店。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各类名店名菜评选。出版《粤味天下鲜--广东省粤菜美食地图》，传承粤菜文化、讲好粤菜名师的故事、介绍粤菜名店名菜名品、描绘粤菜美食地图。

(二) 塑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精心打造广东卫视《技行天下》粤菜师傅专题节目，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深度合作，联合录制“技行天下之粤菜师傅”节目，大力推广岭南饮食文化。搭建粤菜师傅交流平台，开展粤菜学术研讨、文化展示和巡回报告等活动，推动粤菜改革创新，弘扬岭南饮食文化。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粤菜师傅到国内各大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世界知名城市开展菜品推荐、厨艺展示等开拓职业发展活动，打造粤菜师傅国际名片，扩大粤菜海外影响力。

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三

关于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加快推进家政服务的职业化、国际化、标准化，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一）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建立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

（二）加大院校培养培训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支持聘用知名企事业单位技术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鼓励我省职业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

培养合作，扩大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自主招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培训。

(三)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筛选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家政服务培训任务，动员引导 1000 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依托远程培训服务平台开展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建设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到 2021 年，建设扶持 50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珠三角地区每个市不少于 10 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少于 6 家。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 1 次“回炉”培训。到 2021 年，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40 万人次以上。

(四)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力度。推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共建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推动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五)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引进港澳地区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加强经验交流、培训互认、标准共建。对港澳职业培训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按规定开展家政服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政策服务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探索推进高端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送工作。

(六) 实施“南粤家政”重点培训项目。从满足社会迫切需求层面，重点实施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服务四个重点培训项目，增加供给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到 2021 年，每年组织开展母婴服务培训 6 万人次、居家服务培训 6 万人次、养老服务培训 2 万人次、医疗护理服务培训 2 万人次。

二、实施“南粤家政”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一) 促进多渠道就业。广泛收集、发布家政服务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设立家政服务专窗。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建设，加快打造家政服务网络平台。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

(二)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公共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业创新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

(三) 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基地。深入推进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对接，引导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安置基地。

三、实施“南粤家政”品牌创建行动计划

(一) 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到 2021 年底，建设扶持 100 家家政

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培育一批地方家政服务品牌企业，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

(二) 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组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政府、社会组织和家政服务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性或地方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三) 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我省家政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行动计划

(一) 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支持成立家政服务协会等组织，推动行业自律。

(二) 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家政服务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三) 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大力发展战略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基础上，推动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加强部门联动，提供维权服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倾斜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

关于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培育一支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

（一）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围绕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建设制造强省需要，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2019年，全省培训2.5万名新型学徒。到2021年，全省开展新型学徒培训8万人次。

（二）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产业等领域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以高职院校大规模扩招为契机，进一步扩大现代学徒制范围和规模。提高在职人员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培育和遴选一批校企合作密切、项目基础和前景好、

工作方案科学的现代学徒制项目，纳入省试点项目或推荐申报国家试点项目，进一步改革创新，积累经验。

二、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

(一) 创新企校合作模式。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创新企校合作模式，大力推行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与企业共同制定学徒培养方案、共组师资队伍、共建课程体系、共评职业能力。在院校考核评估、项目建设等方面突出学徒制培养内容，引导职业院校将学徒制纳入到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当中。职业院校等应选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二) 建立健全学徒培训教学管理制度。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指导性学费标准，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原则，鼓励职业院校按规定适当提高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合作专业学费标准。研究制定企业学徒培养弹性学习制度、学分制等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相适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引导和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健全与企业学徒培养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三) 加强专业建设。推进职业院校优化专业结构，开展示范性专业、品牌专业建设，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快家政、健康、护理、养老等紧缺专业和新兴领域专业建设。

(四) 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培训”、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鼓励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对接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开发职业培训包，并按规定给予资助。加快学徒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

三、推动企业落实培训主体责任

(一) 鼓励企业开展学徒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组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开展新型学徒培训。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确定培养对象，自主选择培养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与职业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共同培养学徒。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职业院校等机构，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学徒培训任务。

(二) 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鼓励企业选派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按规定落实导师带徒津贴。

(三) 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促培训作用。推动企业用足用好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优惠政策。企业向培训机构支付的学徒培训费用，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学徒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对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按规定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30%。

(五)完善学徒培训激励机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推行企业学徒培训的配套激励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给予扶持。对学徒培养规模大、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优先扶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或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六)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在学徒培训中推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企业自主评价、培训结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

四、加强学徒培训监督管理和服务

(一)规范实施学徒制。实行学徒备案审核制度。指导各地制订学徒备案申报、补贴申领等办法或指引，引导企业做好学徒培训备案材料申报、补贴申领等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工作，在确定学徒培训项目时，要突出重点，精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需求，优先扶持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健全、技能劳动者规模较

大的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实施学徒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 健全学徒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推行学徒培训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全省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学徒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监管，严格考核验收。

广东省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五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 培训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省“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广泛开展以行业企业为培训主体的技术技能培训

以更新和提升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水平为目的，以企业一线操作工、技术技能骨干为主要对象，结合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需要，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培训制度，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充分利用自有设备设施、生产场地和技术力量等资源和条件，多形式开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精益生产和安全生产等类型的技术技能培训。鼓励龙头企业贯通企业内部职工技能成长通道，使每个职工每年都能免费享受各类技术技能培训。

二、大力开展常态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引导帮助各类企业将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的产品开发、

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相结合，积极建设高质量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职工参加岗位培训、提升技能搭建常态化培训平台。对符合掌握一定技能但不能满足新岗位需求的职工，重点开展中、高级及以上岗位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设立技能大师（技师）工作站（室），发挥技能大师的技能优势，采取以师带徒方式，传授绝招绝技，加快培养企业生产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积极拓宽培训渠道，采取委托教育培训机构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职工理论知识与实操能力，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紧缺技能人才。

三、重点开展受影响企业职工稳岗技能培训

以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和稳定企业核心员工队伍为目的，支持受影响企业采取依托自身培训平台、委托各类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各类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围绕我省转型发展重点领域，针对受影响企业在岗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情况，引导他们与知名企业、院校开展合作，开展多技能、复合知识结构等内容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核心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针对企业基层在岗人员，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在岗轮训，为职工提供发展空间并降低下岗风险。

四、着力做好受影响企业裁员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技能人才需要，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

构、就业训练中心等，对受影响企业转岗职工、被裁员职工，开展就近就地和就业培训。发挥服务业安置就业作用，支持受影响企业裁员失业人员，接受粤菜师傅、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农村电商等技能就业培训，帮助其提高转岗转业技能水平，鼓励和支持其自主创业。支持对企业分流转岗或长期停工转产但无技能的职工，普遍接受上岗、初级、中级岗前技能培训，帮助其顺利上岗和适应新岗位。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要普遍开展基础知识、操作技能、心理调适等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其再就业和创业能力。

五、积极创新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模式

支持各类企业积极拓宽培训渠道，加强与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有效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积极推行“引厂入校”、“引校进厂”等校企合作模式，组织职工到院校上课和实训，组织院校教师进企业授课和参与研发，提高企业职工和院校教师的理论知识与实操能力，加快培养适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各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鼓励企业职工充分利用社会各类培训服务资源，利用工余时间参加各种形式培训，提高自身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加快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健全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健全企业职业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打破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条件限制，自主设置

评价标准，自主组织实施考评。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培训、考核与使用相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激励机制，对受聘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职工可按规定分别享受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相当的工资福利待遇，拓宽企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调动广大企业职工钻研技术、提高技能水平的积极性。

七、加大企业职工远程教育培训力度

鼓励和支持远程教育培训网络和设备设施建设，创新企业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网络载体，以职业教育培训“线上自学与线下实训”相结合，打造方便快捷、实用高效的服务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新通道，实现职业教育培训的高效率和便利化。针对行业企业岗位需求和参训人员特点，加大教育培训课程开发与更新，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微博等方式，为企业职工特别是偏远地区企业职工及时提供免费“互联网+”教育培训，更好服务和惠及企业职工。

八、积极打造“南粤工匠”品牌

广泛组织评选“南粤工匠”，着力培育“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展示“广东智造”的工人底蕴和发展水平，以进企业、进车间、进课堂、进赛场等活动形式，把培育和弘扬“南粤工匠”精神融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全过程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崇尚技能、钻研技能、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

九、扎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各地各级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组织发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管理。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关于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 培训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省“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村劳动者自我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其技能就业、技能脱贫和稳定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明确精准培训对象及方向

面向具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就业创业培训需求并符合我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条件的各类农村劳动者，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情况，紧贴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求学圆梦、返乡创业、技能致富等需要，以及新生代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工匠等技能提升发展需求，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广泛组织实施各类精准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实现精准脱贫，全面提升我省农村劳动力脱贫致富技能和整体素质，加快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步伐。

二、进一步加强精准培训能力建设

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实名信息登记制度，定期汇总技能培训进度和技能扶贫情况。加强职业（创业）培训与就业创业服务的无缝衔接，推动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的联通共享。完善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呼应的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鼓励职业院校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重、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相结合的有效模式，提升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加强项目推介、市场评估、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返乡创业培训服务。

三、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按照“科技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要求，坚持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快建立“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推进“评选认定十大杰出新型职业农民、建立 100 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培育 1000 名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十百千万”工程，全面建立以公益性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多种资源和市场主体有序参与的“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教育培训、远程教学、就地培养、洽谈对接、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一大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到 2021 年，全省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0 万人以上。

四、大力开展农村电商创新创业培训

大力加强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全链条。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服务平台等载体，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公益性远程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农村劳动者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辟创业创新新渠道。到 2021 年末，全省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建立，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更加明显；推动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 1 个农村电商品牌，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高标准培育农村电商经营管理精英和品牌（产业）带头人，重点倾斜覆盖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 10 万人以上。

五、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以转变观念、拓展思路和提升能力为目标，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分层分类实施的原则，通过经验传授、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现场教学、在线培训等有效方式，重点培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和精准扶贫急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经营和科技等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 2021 年共建立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 20 个，省级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 2 万人次，开展农业技能鉴定 6000 人次，带动地方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9 万人次，开展农业技能鉴定 1 万人次，建立市县

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 200 个。聚焦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的需求，依托各级供销社系统直属学校、直属企业、供销社及其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学历教育、自主培训、送教下乡等方式，开展供销社系统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4 万人次以上。

六、大力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结合贫困村对口帮扶工作，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的程序和要求选择培育对象，实施“省级组织示范培育、市县具体组织实施”全覆盖培训，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选好培训机构、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抓好典型示范，加大激励保障措施，培养一批在贫困村创业发展、增收致富并带领贫困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贫困村产业发展、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带动效应。到 2021 年，为全省相对贫困村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约 1 万人，按每人约带动 3 户以上贫困户计，帮助约 3 万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七、大力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

以发挥农村优秀青年的骨干引领作用，扶助有志青年扎根深度贫困地区创业为目的，通过搭建广东省“领头雁”线上扶智学习平台，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统培训方式，重点培育一批返乡创业、扎根深度贫困地区的创业青年，到 2021 年，在全省行政村特别是省定贫困村培育 2000 名以上的农村青年“领头雁”。通过设立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扶持基金，重点扶持一批精

准扶贫项目，支持返乡创业青年企业壮大发展，并示范带动更多青年成为涉农创业致富的“领头雁”。

八、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共同做好工程资金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和团省委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按责任分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跟踪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民政厅、供销合作社、总工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单位，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安排。依托“广东省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规范全覆盖精准培训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工程影响力，激发农村劳动力技能成才的内生动力。

关于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 培训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扎实推进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实施

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导向，持续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到2021年，全省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以上，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基础上给予特殊优待，加快培育更高技能水平、更好敬业精神、更强创新能力的退役军人劳动者队伍。

二、广泛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

面向当年度我省接受安置并能正常参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等，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夯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基础，引导其转变

角色、调整心态，树立正确择业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精准掌握其培训就业需求。为退役军人实施全方位能力培训，主要包括心理咨询辅导与求职技巧、法律法规政策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安全保密与防范风险意识教育以及相关服务项目指引等，并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以及就业创业需求进行摸底调查，进行职业规划测评。

三、着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符合我省接收安置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结合退役军人实际需要，编制针对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目录，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就业需求和退役军人学员特点设置课程，大力开展“订单式”教育培训。同时，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将就业指导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

四、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训

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退役士兵的创业能力。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贷款担保、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的衔接，落实退役士兵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创业成功率。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

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

五、构建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

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加大大学生士兵复学优惠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接受免费教育培训政策，加强高职、中职教育，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竞争能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实行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六、将退役军人纳入全省重点工程培训群体

在“新生代产业工人培训”“粤菜师傅”“企业学徒培养”“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等职业技能提升重点工程中，安排一定名额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培训，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参加职工求学圆梦培训、失业人员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训、青年就业创业培训等。

七、探索实施“互联网+培训”的网络远程教育模式

针对一些退役军人居住地分散、集中学习组织难以及部分退役士兵希望边就业边自学、工作时间与学习时间冲突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网络远程教育，逐步实现只要有网络的地方退役军人能方便参加教育培训。

八、激发各类培训培训主体积极性

依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量大、师资能力强、教育培训质量高、推荐就业效果好的承训机构，建设一批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鼓励建立市级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的职工培训中心培训退役军人，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退役军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评价工作。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建立培训师资库和创业指导团队。

九、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退役军人事务、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的重要依据。加大对承训机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的力度。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宏观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财政应当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保障。各地要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统筹用于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关于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教育培训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提升我省“两后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各地要选择师资力量较强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重点专业，招收“两后生”入读职业院校。根据“两后生”个人就业意愿和就业地产业发展需求，在“两后生”就业培训意愿基础上，按规定制定“两后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地点、专业方向、学习时间及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方案，深入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每名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两后生”参加至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当于初级以上水平的职业技能。根据“两后生”的需求和特点，推动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

二、精准开展“两后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各地要将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好、就业率高的优质职业院校，确定为本地区承担“两后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重点院校。院校要将招生人数多、师资力量强、实训设备优、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纳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重点专业。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要依据相关政策，在安排培训和推荐就业环节提供更多支持。

三、加大政策扶持和资助

对入读职业院校的“两后生”，按规定给予免学费资助、生活补助及其它资助等政策，支持“两后生”完成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两后生”，鼓励各职业院校按规定制定普惠政策，适当减免“两后生”培训费用，调整培训力量，优先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两后生”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四、积极拓宽“两后生”就业创业渠道

各地教育、人社部门、职业院校要主动作为，做好参加技能培训的“两后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针对“两后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培训，着重帮助学生分析自己，选择就业出路，提高自主创业、就业能力。职业院校要研究市场，突出“两后生”培训专业设置的实用性，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师资力量、增强教学针对性。职业院校要结合“两后生”技能培训专业特点，主动联系相应诚信用工的优质企业，开展“两后生”专场招聘会和洽谈会，广泛推荐帮助“两后生”实现就业愿望，提高“两后

生”就业质量。

五、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城乡“两后生”调查摸底和统计工作，测算“两后生”数量底数，建立“两后生”工作台账，全面掌握“两后生”家庭情况、文化程度、就业状况、培训需求等情况。建立教育、人社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两后生”动态数据的准确。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两后生”培训政策在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的宣传力度，落实基层单位特别是当地中学和自然村要进行落地式宣传，职业院校要深入各学校开展集中宣传动员，确保做好“两后生”的招生工作。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集中“两后生”家庭，开展生动、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宣传活动。

关于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增强化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和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作业场所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通过已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培训机构，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和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要求，重点面向拟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鼓励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2019年下半年，培训4万人次，2020-2021年，每年培训10.3万人次。

二、加强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进行培训，重点面向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等规定。鼓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2019 年下半年，面向 500 家高危企业培训 1000 人，2020-2021 年，面向 3000 家高危企业培训 6000 人。

三、严把新员工、继续教育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

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制定岗位培训方案，严格把关对高危企业新上岗人员或继续教育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结果由企业自主考核或委托培训机构进行考核。2019 年下半年，面向 500 家高危企业培训 5000 人，2020-2021 年，面向 3000 家高危企业培训 3 万人。

四、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根据岗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加强高危企业班组长的专项培训。企业可自行组织培训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有

条件的地市，可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邀请专家对重点企业班组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019年下半年，面向500家高危企业培训2500人，2020-2021年，面向3000家高危企业培训1.5万人。

五、提升安全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鼓励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惠州、茂名、湛江等市要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建设；梅州、河源、韶关、清远等市要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建设；韶关、揭阳、湛江市要加快推进冶金煤气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建设；汕尾、茂名、湛江市要加快推进制冷作业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建设。鼓励有能力的地市建设安全生产体验馆，组织高危企业员工免费参观。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编制课程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和题库，自主组织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贴。

六、规范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不具备实际操作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培训任务。严格危险化学品作业新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课时要求，要依据国家统一的考核大纲规范考试标准进行考核。

七、加大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力度

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企业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人员持证上岗纳入年度执法计

划，作为日常执法必查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推动高危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见效，要规范安全培训执法程序和方法，将抽查持证情况、抽考安全生产常识作为日常执法重要方式，发现应持证未持证或未经培训就上岗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存在不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不按题库考试等行为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机构，依法严肃处罚处理。

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确保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残联厅函〔2019〕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粤府办〔2019〕14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和主体

（一）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残疾人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的青壮年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和面向用人单位的雇主培训。2019-2021年全省确保完成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不少于80600人次，新增培训36000人。

（二）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主体作用，依托各地培训和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等优势，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二、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一）开展就业定向培训。根据用人单位就业岗位的要求，组织开展定向性技能培训，使残疾人技能素质与市场技术岗位需

求接轨。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培训项目，逐步扩大残疾人培训的覆盖面。

（二）开展就业实习培训。支持开展与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相符的过渡性、适应性、融合性实习培训，做好残疾人从培训到就业的衔接，推动从学员到员工的角色转换，帮助残疾人尽快融入社会。

（三）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开展面向高校、职业院校残疾毕业生“1+X”（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培训，实行一对精准就业服务。

（四）强化后续跟踪服务。残疾人培训结束后，各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应向用人单位推荐用工，提高就业成功率，并做好后续就业跟踪服务，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和体面就业。

三、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一）开展学徒制培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师带徒”“职业技能+学历+职业资格鉴定”等培训模式，实现残疾人人才培养规格高移。有条件的企业可利用自有的技能大师开展一带一的学徒培训，实现技能传承。

（二）对新录用的残疾职工，用人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围绕产业转型与科技创新，加强高附加值、高技能、高层次项目培训。

（三）组织盲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盲人保健按摩传统就业培训项目，鼓励举办语音客服、心理咨询、钢琴调律等

职业技能培训，拓宽盲人就业培训渠道。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抓好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四、开展残疾人创业技能培训

(一) 以创业意识教育、创办企业(SIYB)培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内容，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培训对象创业能力，并为其提供优质的创业服务。做好残疾人创业带头人、非遗传承人等群体培训。

(二) 做好创业培训与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提升残疾人创业、个体从业成功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完善贷款增信机制，促进相关创业就业项目信息共享，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个体经营。

(三) 继续办好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打造全省残疾人创新创业平台。探索建立残疾人自主创业与个体从业孵化基地，设计、开发适合残疾人创业和经营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及项目运营模式。

五、针对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

(一) 加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或就近就便就业服务，开展农村妇女编织、助盲就业脱贫、电商扶贫等培训，管好用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省级专项经费，确保有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

(二)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规模较大、可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雇主培训，改善用人观念，指导用工企业开发残疾人岗位，开展残疾人岗位对接培训。

(三)重点针对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专项技能培训。重点针对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生涯规划等专项就业服务技能提升培训。

(四)开展残疾人家长培训，改善家长观念，强化陪护能力，提高残疾人子女自理能力，塑造职业理念，鼓励残疾人及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体系建设

(一)建立完善职业能力评估体系。各地残联要将职业能力评估列为年度及未来工作的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职业能力评估服务，实现评估对残疾人培训就业的助推引领带动作用。完善软件、物理测评工作室功能建设，科学高效开展测评服务；要逐步建设一支有专业水准，有职业操守，熟练掌握评估方法和业务流程的评估工作者队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托各类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精细化、个性化的测评服务；在辖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就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盲人按摩机构等，开展跟踪性评估实训，用评估把握训练方向、检验训练效果、改进训练内容，切实提升训练效率，增强职业能力。

(二)建立培训评价监管机制。加强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管理，以参训残疾人的意见反馈为重点，建立培训反馈评价机

制，促进培训机构不断完善培训场地、设备和师资队伍等，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和支持参训残疾人参加职业资格等级证书鉴定评价。

（三）强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规范化管理。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应以残疾人实现就业为目的，借助基地技术优势，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和职业技术培训等。有条件的地方应对基地建设和发展给予资金扶持。

（四）加强培训和就业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健全培训班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信息库。各地要利用好实名制系统大数据，从数据分析中了解和发现问题，掌握本地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服务需求，科学制定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服务计划任务，及时、有效、准确收集、录入相关培训数据，确保顺利完成新增培训任务。

七、加强对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组织保障

（一）各地残联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具体措施，将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纳入当地各级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和重大项目中，确保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落到实处。

（二）完善补贴政策，落实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创业培训的残疾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